

在企业所选择的各条道路中，
有两条是国家不提倡和不希望看到的，
也是没有前途的道路，即违法和停业。
纳税人不应该选择这两条道路。

而第三条道路便是节税、避税和税负转嫁。
这条道路纳税人可以选择，而且不会违法，
也即企业的第三条道路——纳税筹划。



 世纪远程教育精品教材

税收筹划教程

张中秀 王晓菲 李首雁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有两条是国家不提倡和不希望看到的。

也是没有前途的道路。即违法和停业。

纳税人不应该选择这两条道路。

而第三条道路便是节税、避税和税负转嫁

这条道路纳税人可以选择。而且不会违法

也即企业的第三条道路——纳税筹划。

 世纪远程教育精品教材

税收筹划教程

张中秀 王晓菲 李首雁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总 序

我们正处在教育史、尤其是高等教育史上的一个重大的转型期。在全球范围内，包括在我们中华大地，以校园课堂面授为特征的工业化社会的近代学校教育体制，正在向基于校园课堂面授的学校教育与基于信息通信技术的远程教育相互补充、相互整合的现代终身教育体制发展。一次性学校教育的理念已经被持续性终身学习的理念所替代。在高等教育领域，从 1088 年欧洲创立波洛格纳（Bologna）大学以来，21 世纪以前的各国高等教育基本是沿着精英教育的路线发展的，这也包括自 19 世纪末创办京师大学堂以来我国高等教育短短百多年的发展史。然而，自 20 世纪下半叶起，尤其在迈进 21 世纪时，以多媒体计算机和互联网为主要标志的电子信息技术正在引发教育界的一场深刻的革命。高等教育正在从精英教育走向大众化、普及化教育，学校教育体系正在向终身教育体系和学习型社会转变。在我国，党的十六大明确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之一就是构建学习型社会，即要构建由国民教育体系和终身教育体系共同组成的有中国特色的现代教育体系。

教育史上的这次革命性转型决不仅仅是科学技术进步推动的。诚然，以电子信息通信技术为主要代表的现代科学技术的进步，为实现从校园课堂面授向开放远程学习、从近代学校教育体制向现代终身教育体系和学习型社会的转型提供了物质技术基础。但是，教育形态演变的深层次原因在于人类社会经济发展和社会生活变革的需求。恰在这次世纪之交，人类社会开始进入基于知识经济的信息社会。知识创新与传播及应用、人力资源开发与人才培养已经成为各国提高经济实

力、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关键和基础。而这些是仅仅依靠传统学校校园面授教育体制所无法满足的。此外,国际社会面临的能源、环境与生态危机,气候异常,数字鸿沟与文明冲突,对物种多样性与文化多样性的威胁等多重全球挑战,也只有依靠世界各国进一步深化教育改革与创新、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才能得到解决。正因为如此,我国党和政府提出了“科教兴国”、“可持续发展”、“西部大开发”、“缩小数字鸿沟”以及“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科学发展观”等基本国策。其中,对教育作为经济建设的重要战略地位和基础性、全局性、前瞻性产业的确认,对高等教育对于知识创新与传播及应用、人力资源开发与人才培养的重大意义的关注,以及对发展现代教育技术、现代远程教育和教育信息化并进而推动国民教育体系现代化、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和学习型社会的决策更得到了教育界和全社会的共识。

在上述教育转型与变革时期,中国人民大学一直走在我国大学的前列。中国人民大学是一所以人文、社会科学和经济管理为主,兼有信息科学、环境科学等的综合性、研究型大学。长期以来,中国人民大学充分利用自身的教育资源优势,在办好全日制高等教育的同时,一直积极开展远程教育和继续教育。中国人民大学在我国首创函授高等教育。1952年,校长吴玉章和成仿吾创办函授教育的报告得到了刘少奇的批复,并于1953年率先招生授课,为新建的共和国培养了一大批急需的专门人才。在上世纪90年代末,中国人民大学成立了网络教育学院,成为我国首批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之一。经过短短几年的探索和发展,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创建的“网上人大”品牌,被远程教育界、媒体和社会誉为网络远程教育的“人大模式”:即“面向在职成人,利用网络学习资源和虚拟学习社区,支持分布式学习和协作学习的现代远程教育模式”。成立于1955年的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是新中国建立后最早成立的大学出版社之一,是教育部指定的全国高等学校文科教材出版中心。在过去的几年中,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与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合作创作、设计、出版了国内第一套极富特色的“现代远程教育系列教材”。这些凝聚了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等北京知名高校学者教授、教育技术专家、软件工程师、教学设计师和编辑们广博才智的精品课程系列教材,以印刷版、光盘版和网络版立体化教材的范式探索构建全新的远程学习优质教育资源,实现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与现代信息通信技术的有效结合。这些教材已经被国内其他高校和众多网络教育学院所选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基于“出教材学术精品,育人文社科英才”理念的努力探索及其初步成果已经得到了我国远程教育界的广泛认同,是值得肯定的。

今年4月,我被邀请出席《中国远程教育》杂志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联合主办的“远程教育教材的共建共享与一体化设计开发”研讨会并做主旨发言,会后受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委托为“21世纪远程教育精品教材”撰写“总序”,这是我的荣幸。近几年来,我一直关注包括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在内的我国高校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工程。这次,更有机会全面了解和近距离接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推出的“21世纪远程教育精品教材”及其编创人员。我想将我在上述研讨会上发言的主旨做进一步的发挥,并概括为若干原则作为我对包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在内的我国网络远程教育优质教育资源建设的期待和展望:

- 现代远程教育教材的教学内容要更加适应大众化高等教育面对在职成人、定位在应用型人才培养上的需要。
- 现代远程教育教材的教学设计要更加适应地域分散、特征多样的远程学生自主学习的需要,培养适应学习型社会的终身学习者。
- 在我国网络教学环境渐趋完善之前,印刷教材及其配套教学光盘依然是远程教材的主体,是多种媒体教材的基础和纽带,其教学设计应该给予充分的重视。要在印刷教材的显要部位对课程教学目标和要求做明确、具体、可操作的陈述,要清晰地指导远程学生如何利用多种媒体教材进行自主学习和协作学习。
- 应组织相关人员对多种媒体的远程教材进行一体化设计和开发,要注重发挥多种媒体教材各自独特的教学功能,实现优势互补。要特别注重对学生学习活动、教学交互、学习评价及其反馈的设计和实现。
- 要将对多种媒体远程教材的创作纳入到对整个远程教育课程教学系统的一体化设计和开发中去,以便使优质的教材资源在优化的教学系统、平台和环境,在有效的教学模式、学习策略和学习支助服务的支撑下获得最佳的学习成效。
- 要充分发挥现代远程教育工程试点高校各自的学科资源优势,积极探索网络远程教育优质教材资源共建共享的机制和途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远程教育专家顾问

丁兴富

2005年4月28日

前 言

税收筹划成为近年来一个热门问题,“税收筹划”的确切含义是什么?就是为纳税人减轻税负吗?本书给出了一个全面而系统的回答:税收筹划可以分为税务当局进行的税务筹划和纳税人进行的纳税筹划两个方面。

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重要途径,同时,税收在保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和快速增长方面起着不可估量的作用。若想使得税收的这些作用很好地发挥出来,需要有完善的税收制度和高效的税收征管体系作为基础。就现实情况来看,目前我国的税制以及征管体系建设都处于一个改革完善的阶段,如何改进可以使得我国的税制符合公平和效率原则,使得我国的税制与经济发展保持同步?这些问题就是本书在“税务筹划”中探讨的主要内容。

税务筹划主要分为两个部分——立法环节的筹划和征管环节的筹划。立法环节的筹划围绕税制的完善而展开,阐述了在税制建设中应遵循的前提、原则、方法等内容。征管环节的筹划主要从机构制衡,税务人员的进入、退出机制等方面阐述提高征管效率的制度建设。

从另一个角度看,税收是国家凭借其政权力量强制取得的收入,这种收入的单方面转移,必然会造成对经济主体自身利益的影响。市场经济是竞争性经济,企业只有不断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才能在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而税收是企业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纳税筹划也就应运而生。真正意义上的纳税筹划并不是单纯的减轻税负,本书在纳税筹划理论中详细地阐述了纳税筹划应该包括如下理论。

第三条道路理论——企业在减轻税负时,违法之路和停业之路是没有前途的道路,纳税人应该选择第三条道路,也就是节税、避税和税负转嫁之路。

涉税零风险理论——涉税零风险是指纳税人在税收方面没有任何风险,或风险极小可以忽略不计的一种状态,实现涉税零风险可以使企业获得多方面的收益,是企业应努力达到的目标。

税务律师理论——企业在税收筹划中所面临的事实关、证据关、适用法律关和程序关往往难以解决,为此必须寻求专业人员,也就是借助税务律师的力量帮助企业渡过“四关”,解决企业所面临的税收问题。

纳税人俱乐部理论——纳税人俱乐部是一种全新的税务顾问，由同行业企业联合起来共同聘请专业机构为其服务。由于同一行业面临很多共同问题，其所需要的政策信息可以共享；同时可以更容易地将行业的突出问题向税务机关反映，从而获得税务机关对该行业的政策倾斜。

这些理论是对纳税筹划的必要性、税收筹划的目标、对筹划人员素质要求、为纳税人服务的模式等问题的思考而形成的，此外，我们还对纳税筹划的定义进行了全新的阐述。

纳税筹划是一个宽泛的概念，从不同角度考虑，包含的内容也不尽相同，一般说来，包括避税筹划、节税筹划和转嫁筹划三个方面，这也是本书在纳税筹划部分主要阐述的内容。这三种筹划都是力求降低企业税收成本，但三者的理论依据并不相同。避税筹划是在不违反税法的前提下对自己的经营行为做出最佳安排，节税筹划是在顺应立法精神的前提下对经营行为做出最佳安排，转嫁筹划是指纳税人通过价格调整将税负转嫁给他人承担。

在本书的实战篇中，按照税种、企业生命周期和行业划分，各有侧重地进行了分析阐述。

分税种筹划中，针对一些主要税种，分析其优惠政策、适用条件，并结合经典案例进行全面阐述。

分生命周期筹划中，从企业注册开始，对企业各经营时期的主要涉税业务的筹划点进行分析阐述。

分行业筹划中，针对一些热门行业各自的特点，详细地分析了其所涉及的税种、税收优惠政策。这部分内容，对相关行业的企业可能具有更加直接的指导作用。

在编写本书时，我们力求囊括税收筹划的全部内容，从理论到实践全方位地加以阐述，使各类读者都能从中受益。当然，书中难免会有一些疏漏、不妥之处，敬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著 者

2005 年 5 月

第一篇 理论篇

第一章 税收筹划概述	3
第一节 税收筹划的界定	4
第二节 税收筹划内容的比较研究	5
第三节 权利、权力、义务	8
第四节 税收法律责任、税务行政复议 和税务行政诉讼	20
第二章 税务筹划——立法环节的筹划	34
第一节 税务立法筹划的两个前提——税 制与税种	35
第二节 税制结构筹划	52
第三节 关于税制结构的筹划——一个健全的复 合税制应该包括的税种	56
第四节 具体税种制定过程中的筹划	59
第三章 税务筹划——征管环节的筹划	63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概述	64
第二节 征管筹划的首要环 节——机构的筹划	80
第三节 征管筹划的关键——人的筹划	83
第四节 征管筹划的中心环节——征管程序的 筹划	86
第四章 纳税筹划理论	89
第一节 第三条道路理论	90
第二节 涉税零风险理论	102

第三节 税务律师理论	112
第四节 纳税人俱乐部理论	114
第五节 纳税筹划的内涵	118

第二篇 方法篇

第五章 避税筹划	125
第一节 避税筹划概述	126
第二节 避税筹划的效应分析	129
第三节 避税筹划的方法	131
第六章 节税筹划	152
第一节 节税筹划概述	153
第二节 节税筹划与优惠政策	154
第三节 节税筹划的方法	171
第七章 转嫁筹划	185
第一节 税负转嫁的基本形式	186
第二节 税负转嫁受制的客观因素	188
第三节 税负转嫁的一般规律	191
第四节 转嫁筹划的方法	192
第八章 税收筹划方法的新分类	205
第一节 政策寻租法	206
第二节 政策利用法	213
第三节 政策规避法	216

第三篇 实战篇

第九章 分税种筹划	223
第一节 增值税纳税筹划	224

第二节 消费税纳税筹划	234
第三节 营业税纳税筹划	240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筹划	244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	250
第六节 其他税种的纳税筹划	264
 第十章 分周期筹划	 278
第一节 设立筹划	279
第二节 企业筹资筹划	285
第三节 采购筹划	296
第四节 内部核算筹划	304
第五节 销售筹划	308
第六节 重组筹划	318
 第十一章 分行业筹划	 326
第一节 工业企业纳税筹划	327
第二节 商业企业纳税筹划	334
第三节 高新技术企业纳税筹划	339
第四节 房地产开发企业纳税筹划	346
第五节 金融保险企业纳税筹划	351
 参考文献	 357

第一篇

理

论

篇

第一章

税收筹划概述

学习导航

- ◇ 掌握税收筹划、税务筹划和纳税筹划的概念，了解其内涵和外延。
- ◇ 明确税收筹划与偷税、逃税及抗税的本质区别。
- ◇ 从征纳双方的权利义务的角度深入理解税收筹划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 全面掌握税收的法律责任、税务行政复议和税务行政诉讼涉及的相关问题。

第一节 税收筹划的界定

一、税收筹划的由来

税收筹划涉及税收的理论和实务、财务管理、现代企业管理等多学科内容,它是伴随经济发展以及税收制度的完善逐步产生、成长起来的。

税收筹划的由来具体可以归纳为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征纳双方矛盾的加强。税收这种财政收入形式具有强制性。就征税人而言,国家征税是以社会管理者身份凭借政治权力进行的,而不是以财产所有者身份凭借财产所有权进行的;就纳税人而言,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将会受到法律制裁。这样征纳双方存在着矛盾,都有必要进行合理的规划,以求实现各自的目标。制定法律规范,一方面可以约束纳税人,规定纳税人必须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另一方面也是为了约束税务机关,规定税务机关必须依法履行征税职责。

二是立法与征管的现状。目前我国的税制并不完善,例如法律级次不高,有些法规已经不适应目前的经济发展状况等等,新一轮的税改已经开始,需要对税收制度进一步完善,进行合理规划。

三是民营企业、三资企业与国有企业在减少税收成本上的趋同性。有调查表明,以上三种类型的企业均有较强的减少纳税成本的意愿。

二、税收筹划的概念



· 词典 ·

税收筹划是同时站在征纳双方的角度对征税管理和纳税义务进行筹划,以期达到最佳的征收效果或减少税收支出、降低税收成本的行为。

税收筹划既包括税务部门的税务筹划;也包括纳税人的纳税筹划。



超链接

<http://www.ctaxplan.com/csbdefault.asp> 提供国内外的财税资讯。

<http://www.taxanalysts.com/> 报道、分析美国的税收政策。

<http://www.chinatax.gov.cn/> 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taxw.myrice.com/swdq1.htm> 提供各类税网的链接。

三、税收筹划的具体内容

税收筹划可以分为税务筹划和纳税筹划两个部分。

税务筹划指税务部门为充分实现税收的调节功能和堵塞税收漏洞而进行的筹划,包括立法环节的筹划和征管环节的筹划。税务筹划目前已引起税务部门的重视,税务部门在制定税收政策时,实际上即包含着筹划的思想,从筹划的角度出发不仅可以加深对制定税收政策的研究,而且可以提高制定税收政策的水平,是一个很有前途的研究领域。

纳税筹划是以纳税人为出发点考虑问题,专指纳税人所进行的筹划活动。**纳税筹划**指纳税人在非违法的前提下,以减轻税收负担和实现涉税零风险为目的,而进行的避税、节税和税负转嫁的活动。纳税人的纳税筹划具有超前性、全局性、成本性和屏蔽性。纳税筹划有筹划理论和筹划方法两个方面。

第二节 税收筹划内容的比较研究

一、税法学习与税收筹划的比较

首先,税法学习与税收筹划是基础与运用的关系。税法学习是基础,税务筹划是为了使税法学习更加深入,而税收筹划的基本条件就是在税法许可范围内进行合理的安排,所以不论是税务筹划还是纳税筹划都是对税法学习的实际运用。

其次,税法学习与税收筹划是被动与主动的关系。征税机关按税法的规定征收税款,纳税人具有法定的纳税义务,要按照税法的规定缴纳税款。可以说,征纳双方对税法的学习都是一种被动的行为,是为了完成职责或履行义务而必须进行的的活动。税收筹划是征纳双方从不同的角度主动研究税法,以实现各自的目标。

再次,税法学习与纳税筹划是过去与未来的关系。税法是早已制定出来要求各方遵守的规定,而税收筹划具有前瞻性,无论是税务部门希望完善税法,还是纳税人寻求减轻税收负担的方案,都是对未来进行的设计和规划。



超链接

<http://www.chinatax.gov.cn/file.jsp> 提供我国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税收法规和文件。

■ 二、税务筹划与纳税筹划的比较

税务筹划是站在税务机关的角度,考虑的是如何更好地征税,实现公平与效率的兼顾。如何立法、如何征管是其核心内容。

纳税筹划是站在纳税人的角度,考虑的是如何合法节税、如何非违法避税以及如何更好地纳税,以实现价值的最大化。

■ 三、偷税与避税筹划的比较

我国习惯上把逃税与偷税视为同义词,并且常并列使用,如“偷逃税款”。



· 词典 ·

偷税是在纳税人的纳税义务已经发生并且能够确定的情况下,采取不合法的手段以逃脱其纳税义务的行为。

偷税是一种违法行为。对于不构成刑事犯罪的偷税,国外一般采取追缴税款、加收利息并处以罚款等行政、经济处罚措施;对构成刑事犯罪的偷税,按刑事处罚规定处罚。由概念可以看出,偷税是非法的,偷税行为不具有规则性。虽然企业侥幸降低了前期成本,但后期面临着税务部门的处罚。



· 词典 ·

避税筹划是指纳税人在充分了解现行税法的基础上,通过掌握相关会计知识,在不触犯税法的前提下,对筹资、投资、经营等经济活动做出巧妙的安排,这种安排手段有时处在合法与违法之间的灰色地带,以此达到规避或减轻税负目的的行为。

避税筹划实质上就是纳税人在履行应尽法律义务的前提下,运用税法赋予的权利,保护既得利益的手段。避税也必须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避税不是对法定义务的抵制和对抗。避税筹划不同于逃税,往往是依据税法的规定展开,行为较规范。

■ 四、避税筹划与节税筹划的比较

词典

节税筹划是指纳税人在不违背税法立法精神前提下,充分利用税法中固有的起征点、减免税等一系列优惠政策,通过纳税人对筹资活动、投资活动以及经营活动的巧妙安排,达到少缴或不缴税的目的的行为。

避税筹划与节税筹划的最大区别在于:避税筹划是违背立法精神的,而节税筹划是顺应立法精神的。换句话说,节税活动及其后果与税法的本意相一致,它不但不影响或削弱税法的地位,反而会加强税法的地位,从而使政府当局利用税法进行的宏观调控更加有效,是值得提倡的行为。**避税筹划区别于偷税及节税筹划的特征**是:避税筹划不能说是合法的,只能说是非违法的,偷税则是违法的,而节税筹划是合法的。节税筹划具有政策导向性,纳税人通过节税筹划来减少税收支出的结果正是税法中优惠政策所要引导的,因此,节税筹划正是政府借优惠政策以实现宏观调控的载体。节税筹划与避税筹划一样,是在纳税人充分了解现行税法知识和财务知识的基础上,结合企业全方位的融资、投资和经营业务,所进行的合理合法的筹划。没有筹划就没有节税。

■ 五、偷税、避税筹划、节税筹划与转嫁筹划的比较

词典

税负转嫁也可以叫税负归宿,是指纳税人为了达到减轻税负的目的,通过价格的调整和变动,将税负转嫁给他人承担的经济行为。

税负转嫁的结果是有人承担税负,最终承担人称为负税人。税负落在负税人身上的过程叫税负归宿。在税负转嫁条件下,纳税人和负税人是可分离的,纳税人只是法律意义上的纳税主体。负税人是经济上的税负承担主体。

典型的税负转嫁或狭义的税负转嫁是指商品流通过程中,纳税人提高销售价格或压低购进价格,将税负转移给购买者或供应者。**税负转嫁的判断标准**有三个:一是税负转嫁和商品价格直接相连,与价格无关的问题不能纳入税负转嫁范畴;二是税负转嫁是个客观过程,没有税收的转移过程就不能算税负转嫁;三是税负转嫁是纳税人的主动行为,与纳税人主动行为无关的、具有价格再分配性质